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袁井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综合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根据 2025 年半年度定期报告实施利润分配。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为：

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7,527,094.3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6,938,185.8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277,87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5,041,680.5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会批准后确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